

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

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671 号文核准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节能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二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11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5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品种一简称为“G16 节能 3”，品种二简称为“G16 节能 4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
2016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